

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吉扶办〔2020〕3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扩权强县试点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扶贫办: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消费扶贫行动,促进贫困地区扶贫产品销售,助力稳定脱贫,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实做细消费扶贫行动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11号)和《关于联合印发〈消费扶贫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21号)等要求,省扶贫办研究制定了《吉林省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现予印发施行。

一、请各地扶贫部门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和乡村两级,统筹做好本地扶贫产品认定工作。把质量好、特色强、价格优、带贫多的扶贫产品纳入《吉林省扶贫产品名录》(8个国贫县已上线“832平台”的扶贫产品

直接纳入），增强各方面参与消费扶贫的能动性。

二、请市、县扶贫办分别确定1名同志专门负责扶贫产品认定工作，按照流程，严格标准，规范开展好认定工作。省扶贫办将组建全省扶贫产品认定联络员队伍，密切工作联系，确保有机衔接、有效贯通（附件2）。

三、请市级联络员组织本地各县级联络员，及时扫码进群（附件3），并于9月3日前将联络员回执（附件4）传真至省扶贫办。

联系人：赵玉柱 0431-88905288 手机：18686516376

传 真：0431-88905230

- 附件：1.《吉林省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 国务院扶贫办消费扶贫工作系统操作说明
3. 吉林省扶贫产品认定工作交流群二维码
4. 市（州）消费扶贫联络员回执单



附件 1

吉林省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消费扶贫行动，促进贫困地区扶贫产品销售，助力稳定脱贫，根据《关于做实做细消费扶贫行动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11号）和《关于联合印发〈消费扶贫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21号）等要求，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扶贫产品带贫益贫属性和市场主体合法合规性标准，使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生产的达标农副产品都能纳入扶贫产品范围。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和“县认定、市审核、省复核、国务院扶贫办汇总备案并公示发布”的操作流程，使上下贯通、紧密衔接。坚持动态认定，定期开展认定，随之纳入《吉林省扶贫产品名录》，整体有效期为1年。坚持公开公正，认定结果主动在主流媒体公开公示，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严格监管，对存在问题的市场主体和扶贫产品立即清除，确保从严从实做好扶贫产品认定工作。

二、申请条件

在当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和带贫机制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自愿提交扶贫产品认定申请，并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

料和带贫成效真实可信，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三、认定流程

（一）县级扶贫部门组织认定，负责把关。一是确定审核部门。按照扶贫产品所属品类差异和市场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的不同类型，确定扶贫产品带贫益贫属性和市场主体合法合规地位的审核部门。二是审核市场主体合法合规地位。明确相关部门审核分工，分别对市场主体的资格资质、经营现状、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证明或认定意见。三是审核带贫益贫真实性。县扶贫办和乡镇街道就带贫益贫是否真实明显进行审核，并出具证明或认定意见。四是公示。将市场主体和扶贫产品在当地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公布，接受监督。五是审核市场主体上传系统的佐证材料。县扶贫办组织市场主体登录“国务院扶贫办消费扶贫工作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并进行审核，作出“推荐”或“驳回”决定。六是报审。将认定市场主体合法合规地位和带贫益贫属性的证明材料及认定意见，报送市级扶贫办审核。

（二）市级扶贫部门审核，负责管理。一是审核上报材料。对所辖县扶贫办报送的“两方面证明材料”和“认定意见”，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备案。二是进行系统审核。根据有关市场主体上传的佐证材料达标情况，作出“推荐”或“驳回”决定。三是加强管理。市级扶贫办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对市场主体的合法合规性、带贫益贫成效等进行严格管理。

（三）省扶贫办复核，负责监管。一是进行线上审核。分别对市场主体和扶贫产品进行线上审核，作出“通过”或“驳回”决定。二是线下备案。认真审核市级报送的材料，并实行备案管理1年。三是确定我省扶贫产品名录。经公示无异议后，综合形成《吉林省扶贫产品名录》，适时向各大电商平台、扶贫大集推介相关产品。四是不定期对认定工作开展抽查核查。

四、带贫益贫属性认定标准

扶贫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流转贫困户土地，主要是租用贫困户的土地或者场所；（2）吸收贫困户就业，当地的市场主体吸收5人及以上贫困户就业；（3）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发展产业，具备一定规模的当地市场主体，且辐射带动贫困村或贫困户作用明显；（4）与贫困户开展订单收购（含订单量、协议价等要素），收购贫困户手中的初级农产品，可现货收购，也可期货收购，提供收购合同；（5）组织贫困户入股及分红，市场主体拿出一部分股份，吸收贫困户参股，可现金参股，也可技术、劳动力参股；（6）对当地扶贫龙头企业给予优先支持；（7）积极参与“万企帮万村”活动，持续帮扶所结对贫困村，在扶贫捐赠、产业帮扶、技能帮扶等方面成绩突出，县级工商联推荐的市场主体；（8）其他带贫益贫形式。

五、监管要求

国务院扶贫办将对省市县三级认定的扶贫企业、扶贫产品

等信息在中国社会扶贫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各级各方面必须高度重视，摆上重要位置，确定专人负责，把有关政策标准和工作要求吃准吃透。必须严格标准条件，确保通过认定的市场主体和扶贫产品佐证材料真实、审核程序规范，防止走形变样，严防打着消费扶贫旗号敛财牟利。必须严肃监督问责，各级有关责任部门要定期开展抽查核查，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或出现问题的产品，立即清理出名录。有关市场主体纳入扶贫失信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

附件 2

国务院扶贫办消费扶贫工作系统操作说明

一、系统网址

(一) 直接输入网址: 填报网址 <http://shfptz.cpad.gov.cn>

(二) 国务院扶贫办官网入口: 在国务院扶贫办官网页面底部, 点击【社会扶贫台账和案例申报系统】即可进入。

二、系统账号

(一)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首次登录需注册, 并填报信息。

(二) 管理员账号: 我省县级(除 8 个国贫县外)账号为县级行政区拼音全拼, 比如, 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 账号为 liuhexian。市级账号为省市全称的首字母, 比如, 吉林省通化市, 账号为 jlsth。

三、操作规程

关注“消费扶贫数据库”微信公众号: xffpsjk, 然后点击【操作说明】在线查看, 也可扫码进入公众号。



附件 3

吉林省扶贫产品认定工作交流群二维码

一、此群仅用于扶贫产品认定工作交流，不得发布与工作交流无关的信息。

二、此群仅允许市（州）、县（市、区）负责扶贫产品认定的同志加入。



该二维码7天内(9月5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 4

_____市（州）消费扶贫联络员回执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类 别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市本级			
所辖有关 县（市、区）			

